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 636720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、案外人○○○所有同地段○○號地號及案外人○○○所有同地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(下稱申請地),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「第三種商業區」,為深度不足,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,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,○○○等 3 人乃於民國(下同)99 年 5 月 25 日申請與鄰地即同地段同小段○○-○○(國有)、○○(國有)、○○(即訴願人所有土地,下稱系爭土地)、○○、○○(國有)、○○(國有)地號等 9 筆土地(下稱擬合併地)合併使用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,通知申請地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分別於 99 年 8 月 4 日及 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調處會議,經 2 次調處合併均不成立,遂

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上開決議內容。訴願人不服,於100 年 8 月 22 向本府提起訴願, 8 月 25 日及 8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(100 年 8 月 22 日) 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 (100 年 7 月 20 日) 雖已逾 30 日
 - ,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,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,自無訴願逾期問題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4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應視當 地實際情形,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;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 ,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,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,不得建築 。」第 45條第 1項規定:「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 ,得申請調處,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.. ...。」第 46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,並視當地 實際情形,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,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。」

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2 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建築基地寬度與深度未達左列規定者,為面積狹小基地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:「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,不得建築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,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工務局(以下簡稱工務局)得核准其建築。一、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現有巷道、水道,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。二、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者。三、因重要公共設施或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。四、地界線整齊,寬度超過第四條規定,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。五、地界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而不影響鄰地建築使用者。」第 7 條規定:「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,無法建築使用時,該

相鄰之土地,除有第十二條之情形外,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,並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(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)全體委員會議審議,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始得建築。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,應全部合併使用。」第 8 條規定:「第六條及第七條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之基地,應由使用土地人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。協議不成時,得檢附左列書件,向畸零地調處會申請調處.....。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畸零地調處會受理申請後,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、承租人、地上權、永佃權、典權等權利關係人,並依左列規定調處:一、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、形狀。概以公告現值為調處計價之基準。二、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。三、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市價為底價,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,並由各權利關係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、出售或合併之價格。」「應合併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於調處時,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,視為調處不成立。」第 11 條規定:「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,得輪派調處委員進行

調處.....如調處二次不成立時,應提請調處會公決;公決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。」第12條規定:「建築基地臨接 左列畸零地,經畸零地調處會調處二次不成立後,應提交全體委員會議審議,認為該建 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,工務局得核發建築執照。一、應合併之畸零地臨 接建築線,其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。二、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,其面積 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。三、形狀不規則,且未臨接建築線者。四、其他因情況特殊經 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工務局原辦

理......等 78 則法規之管轄權權限,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事項,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.....公告事項:一、......78 則行政法規(詳附表).....臺北市政府公告變更管轄機關權限之行政法規一覽表.....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.....。」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(一)訴願人於98年4月間即將願意參與合建之意願函寄予○○○任負責人之建設公司,遂 未出席99年8月4日召開之會議,嗣99年11月初該公司來電表示因訴願人長居國外

合建用印困難,將不考慮合併系爭土地,但願意承購。訴願人於收受 100 年 3 月 30 日 調處會議開會通知後,立即於 3 月 27 日傳真信函表達合建之意願,惟原處分機關仍罔顧訴願人意願,導致將來必須與他人合併,剝奪訴願人行使處理土地之自主權,影響訴願人利益甚鉅。

- (二)100年3月30日調處會議紀錄未完整記載訴願人願與申請人合建之意願,似有行政疏失。
- (三)若原處分機關變更決議將系爭土地合併於此合建案,所餘○○地號土地仍可依臺北市 畸零地使用規則第7條規定辦理,不影響該地權益。
- 四、查案外人〇〇〇等 3 人所有申請地,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「第三種商業區」,因屬畸零地,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,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擬合併地合併使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所有權人召開 2 次調處會議,經調處合併均不成立,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,將本案提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,並經該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10003 (264)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,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4 日
- 、100 年 3 月 30 日調處會議紀錄及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10003 (264)

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 4 月間即將願意參與合建之意願函寄予○○○任負責人之建設公司,遂未出席 99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會議,嗣訴願人於收受 100 年 3 月 30 日開會通知後,立

即於 3月 27日傳真信函表達合建之意願,惟原處分機關仍罔顧其意願,影響利益甚鉅;復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月 30 日調處會議記錄未完整記載訴願人願與申請人合建之意願,似有行政疏失;又若原處分機關變更決議將系爭土地合併於此合建案,所餘○○地號土地仍可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條規定辦理,不影響該地權益云云。按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調處,並經 2 次調處合併不成立,乃提請本府時零地調處委員會公決,嗣經該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,同意申請地合併○○(部分)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後單獨建築,惟應切結於申報開工前,倘擬合併地○○地號土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2.5 倍價額讓售時,申請地應負責一併將○○地號及前述○○地號尚未納入合併部分之國有土地承買合併使用,已如前述,堪認業已考量擬合併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另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月 30日調處會議紀錄既已記載訴願人以傳真表達願與申請人合建之意願,是應無訴願人所述行政疏失問題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所為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